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21〕109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校外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院部：

《贵州商学院校外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商学院校外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校外教学督导在师德师风建设、规范教学活动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改革、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外教学督导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使立德树人落实到教学工作的全过程。

第三条 校外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专职教学监控人员，主要任务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

第四条 校外教学督导以“公正、客观、严格”为工作原则，秉承“以督促管，以导促建，重在发展”的工作思路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校外教学督导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。
2. 具有高教系列高级职称；或在本科高校担任过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；或为规模 200 人以上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。
3. 熟悉新时代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，并热心督

导工作。

4. 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（不含 70 周岁，截止聘用时）。

第六条 校外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1. 深入教学院部，对教学管理制度、教学计划、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督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，针对课程开设、课程设计、专业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考试等主要教学环节及其教学档案建设情况，进行检查和督导，保证教学及管理工作规范落到实处。

2. 对学校开设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进行随堂听课，听课后可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。

3. 为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开展相关讲座培训。

4. 参加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师教学竞赛、教学改革项目评审等方面的工作，提出评价意见。

5. 适时参加学校校内外教学督导工作联席总结交流会。

第三章 聘用及管理

第七条 校外教学督导可根据实际需要遴选聘用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八条 校外教学督导一般由 5-8 人组成，日常工作由学校教师工作处和教育评估中心共同进行统筹。

第九条 校外教学督导候选人由学校教师工作处负责会同相关

部门提出,和学校教育评估中心共同审核后,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条 校外教学督导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同意后,由教师工作处制作校外教学督导聘用证书,聘期为2年。

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督导应加强对国家新时代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的学习,熟悉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,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,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

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督导在进行督导工作时应佩戴“贵州商院校外教学督导”胸牌,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,做好工作记录,做到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。

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督导因故提前中止校外教学督导工作,应提前1个月向学校教师工作处提出申请,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同意后予以解聘。

第四章 权利及待遇

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督导具有以下工作权利:

1. 听课权,有权随时进入教室和实验室听课;
2. 知情权,有权随时调阅教师教案、教材、学生学习笔记、考试试卷及其他教学管理档案资料;有权向老师和学生询问相关教学问题;
3. 建议权,有权对学校及各教学院部教学建设与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外教学督导专项经费,工作费用及交通食宿费用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督导应履行基本工作职责，按要求完成相应任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教学院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应重视、支持和配合校外教学督导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，不得妨碍或拒绝校外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，对校外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师工作处和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4份